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美國，本公佈並非亦不屬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基於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通函進行，發售通函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而作出。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公佈，穩定價格經辦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額外股份為3,623,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70%，全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2.16港元(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而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78,000,000股股份；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借取合共78,000,000股股份，全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在市場以每股股份介乎1.98港元至2.16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74,377,000股股份，相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4.30%；及

(4)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623,000股額外股份，全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借入的股份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方全數退還予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因此，借股安排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有關所借入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限期後3個營業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前)全數退還的規定，而且違反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限制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於上市發行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6個月內出售所持股份的規定。聯交所保留就此採取其認為適當行動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謹此公佈，穩定價格經辦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額外股份為3,623,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70%，全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2.1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而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借入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78,000,000股股份；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借取合共78,000,000股股份，全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在市場以每股股份介乎1.98港元至2.16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74,377,000股股份，相等於獲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4.30%；及
- (4)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623,000股額外股份，全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公開市場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最後一次購買，每股股份2.16港元。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向本公司的控權股東購買任何股份。

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並且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數償還所借入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分別如下：

股東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並且向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全數償還所借入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	283,636,364	13.63%	283,636,364	13.61%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148,852,363	7.16%	148,852,363	7.15%
Dongyue Team Limited	166,551,273	8.01%	166,551,273	7.99%
Dongyue Wealth Limited	87,360,000	4.20%	87,360,000	4.19%
國際金融公司	141,818,182	6.82%	141,818,182	6.81%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31,781,818	35.18%	731,781,818	35.12%
公眾股東	520,000,000	25.00%	523,623,000	25.13%
總計	<u>2,080,000,000</u>	<u>100.00%</u>	<u>2,083,623,000</u>	<u>100.00%</u>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6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外，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限期後3個營業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前)全數退還。然而，借入的股份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方全數退還予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雖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上市規則所指的「營業日」，但由於該日並非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日，令穩定價格經辦人為退還所借入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購買的股份無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前結算，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以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退還所借入股份的安排亦無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前完成，故須押後償還全部所借入股份。因此，借股安排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而且違反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限制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於上市發行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6個月內出售所持股份的規定。聯交所保留就此採取其認為適當行動的一切權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